

三甲金融策略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产品  
(三甲新股万利通)

产品说明书

**重要须知**

- 本理财产品仅向依据欧盟塞浦路斯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它有关规定可以购买本类理财产品的合格投资者发售。产品销售对象为非香港居民、美国人士及居于美国、英国、荷兰或新加坡的人士。
- 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为《客户协议合约》、《全权委托资产管理(保证金)协议》及《资产管理申请表》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二者如有冲突，以《客户协议合约》、《全权委托资产管理(保证金)协议》及《资产管理申请表》的条款为准。
- 三甲金融策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甲金融”）按照符合投资者利益和风险承受能力的原则，审慎尽责地开展结构性理财业务，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率的表述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三甲金融策略有限公司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投资者所获得的最终收益以公司根据理财产品说明书支付给客户的为准。
- 投资者在认购本产品前应认真阅读本产品说明书。若投资者对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三甲金融或合作的投资咨询服务商联系。
- (三甲新股万利通)产品会根据根据本产品说明书、《全权委托资产管理(保证金)协议》及《资产管理申请表》所载的资料操作。
- 本说明书解释权归三甲金融所有。

## 1. 资产管理理财产品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	三甲新股万利通
产品简称	戊类
产品类别	进取非本金保障资产管理产品
投资标的	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新股
认购/返还/投资/收益币种	港币
委托起始金额	100万元（委托金额递增单位：10万元）
理财期限	12个月（附注1）
本金及收益兑付日	产品到期后的三个工作日
比较基准	同期恒生指数收益率
投资收益计算	投资收益计算按照认购资金、实际投资收益率和收益期以单利形式计算，实际投资收益率以投资期内投资收益率的实际结果为准。
收益期	从投资起始日（含）至到期日（不含）
投资收益率（年率）	大于或等于 0%
资金托管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附属功能	无质押等附属功能

附注 1：若本理财计划 6 个月内之预期回报率达到 30%，三甲金融策略有限公司可实时解散本理财计划及终止委托，并不会作出任何异议。若 6 个月内本理财计划并未达到预期回报率，则本理财计划的委托期限将保持不变。

## 2. 认购

2.1 本产品适合于有投资经验的客户及无投资经验的个人及机构投资者，认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100万元港币。产品认购起点金额以上按照委托金额递增单位整数倍累进认购。

2.2 投资者需在三甲金融策略有限公司开立一个交易账户，客户开户后，三甲金融会为其开设一个附属于三甲金融的同名子账户。投资者向三甲金融策略有限公司申请认购资产管理产品并取得三甲金融策略有限公司确认后，三甲金融策略有限公司从投资者三甲金融交易账户中扣划或冻结相应认购资金。投资者应在资金账户中预留足够的认购资金，预留资金不足的，视为认购无效。如果投资者的资金账户发生变更的，以三甲金融策略有限公司在支付投资收益或认购资金返还前收到的最后一份书面变更通知中的资金账户为准。

2.3 三甲金融策略有限公司于认购日扣划或冻结投资者资金账户中的认购资金。

## 3、赎回和提前终止

3.1 资产管理理财产品(三甲新股万利通)并不保障本金。如投资者违约提前赎回本理财计划，则本理财计划到期本金保障不再适用，并将扣取相关违约金。

3.2 本产品到期日之前，若投资者要求提前终止投资计划，委托人则应负担相关违约责任。若提前一个月赎回，违约金为投资者总资产的2%，若提前两个月赎回，违约金则为投资者总资产的4%，依次类推。封闭期内赎回须要提前十五日提出，并且投资者在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取回扣除违约金后的所有资金。

3.3 本产品到期日之前，资产管理产品当事人协商一致或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出现重大变更，要求本理财产品终止，三甲金融策略有限公司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3.4 本产品到期日之前，若理财产品账面亏损达到或超过初始资金的25%，则投资者可以无条件赎回，不必承担上述违约金。

#### 4. 产品税费

投资者投资本理财产品需承担的费用主要包括管理费和相关交易费用。相关交易费用请参阅附录一。

##### 4.1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按月计提，费率为《资产管理申请表》所列的年管理费。管理费用与产品投资收益率无关。管理费用不包括买卖证券所涉及的各项交易费用。管理费将于每月特定的截数日收取。若本公司预计客户户口于截数日的金额不足以支付每月的管理费，本公司有权在合理及公平的情况下，提前收取每月的管理费，投资者不得异议。

##### 4.2 税收

三甲金融策略有限公司不负责代扣代缴投资者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

#### 5、投资收益

5.1 三甲金融策略有限公司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未规定投资收益率，因此不构成三甲金融策略有限公司保证投资者在整个投资收益期内取得投资收益的承诺。

##### 5.2 收益计算方法

5.2.1 若理财产品年化净收益率（扣除管理费用后）低于0%（含0%），三甲金融将不收取业绩报酬。  
客户预期收益 = 理财本金 - 产品管理费用及相关交易费用

5.2.2 若理财产品年净化收益率（扣除管理费用后）高于0%，三甲金融将对高出0%的收益部分按《资产管理申请表》所列的比例收取业绩报酬。

客户预期收益 = 理财本金 X 年化净收益率 X 《资产管理申请表》所列的比例 - 产品管理费用及相关交易费用

## 6、到期清算

6.1 理财期满，三甲金融在收到本理财计划全部投资本金及收益后，按照本说明书的“基本规定”以及“收益计算方法”部分规定计算到期收益，扣除受托人足额支付的基金利益（包括管理费用和理财收益，下同）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理财本金和应得收益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6.2 理财期满，如因理财计划项下投资工具市场流动性问题，或者因债券发行人、交易对手违约，或者因不可抗力等因素而导致投资工具不能变现或者部分变现，则三甲金融将在尽责任寻找合理方式使所持有的投资工具变现后，将变现后的投资工具本息扣除管理费用和浮动报酬后（如果实际收益高于预期收益）向投资者支付本金及收益。在这种情况下，三甲金融可适当延长理财期限至实际终止日。

6.3 提前终止日、投资收益支付日、认购资金返还日如遇香港法定的节假日，调整方式为“延后”，即延后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不管该工作日是否落入相同或不同的日历月份。投资收益计算调整方式为“跟随调整”，即“延后”适用于当期投资收益的计算。

## 7、风险提示

7.1 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投资者只能获得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7.2 投资者认购该产品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7.2.1 市场风险：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使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面临潜在的风险。理财计划收益主要来源于申购中签的新股在公开交易市场出售后的价差收入，由此产生的理财本金及收益损失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三甲金融不承担任何还本付息的责任。如果在理财期内，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预期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7.2.2 管理风险：由于三甲金融公司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理财计划的管理，导致本计划项下的理财收益降低甚至理财本金遭受损失。

7.2.3 政策风险：本理财计划项下新股申购投资是针对当前香港证券市场新股发行申购的法规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新股申购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变动从而影响本理财计划预期收益。

7.2.4 汇率风险：对于港币理财产品，在产品提前终止或到期日之前，汇率变化将可能影响投资者以本币币值计算的实际收益率。

7.2.5 流动性风险：本产品存续期内客户不能提前赎回，因此，在此存续期内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7.2.6 再投资风险：由于三甲金融和受托人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理财，则该产品的实际理财期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理财计划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将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7.2.7 其它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计划的资金收益安全。

## 8、信息披露

8.1 需要披露的事项或通知，三甲金融策略有限公司将可视情况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报告给投资者：三甲金融策略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kabonline.com、电子邮件、电话、以信函形式邮寄、手机短信等。

8.1.1 投资于本产品的客户资金系独立处理，投资者参与三甲金融理财产品后，可于任何时间登入个人账户查询账户资产情况。

8.1.2 如三甲金融和委托人决定延长理财期限，将于原到期日前 3 个工作日，在三甲金融官方网站（www.kabonline.com）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8.2 在发生理财产品提前终止、理财产品不成立或三甲金融策略有限公司认为必要的事项时，三甲金融策略有限公司将于实际终止清算日的前 3 个工作日，向认购该款理财产品的投资者进行相应信息披露。

8.3 投资者将及时登陆三甲金融策略有限公司网站浏览和阅读上述信息。如因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它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附录一：相关交易费用

### 股票交易佣金及其它交易所收费

佣金	0.25% (最低收费 HK\$ 100)
印花税	0.1% (每港币1,000元成交金额或不足之数)
交易所收费	0.005% (不足一仙亦视作一仙计算)
证监会收费	0.0027% (不足一仙亦视作一仙计算)
结算公司收费	0.001% (最低 HK\$3.0 最多 HK\$100)

除上述费用外，可能涉及其它收费。如有任何收费之修改，将不会另行通知。

### 股票存管服务

股票实货存管	免费
--------	----

### 提款

港元支票	免费
即日港元(本地) 汇款(CHATS)	每次港币 50 元 (另加海外受款银行收费)
即日港元(外地) 汇款(电汇)	每次港币 200 元 (另加海外受款银行收费)

### 其它杂费

逾期交易付款	最优惠利率+4%
退回支票	每张港币 100 元 (港币支票)

### 提款

新股认购	每次港币 100 元
新股黄色申请表	每张港币 100 元
收取上市公司之通讯	免费
资产证明或其它非经常性特别服务安排	每宗收费 HK\$500 及其它有关费用

备注:

1. 不足一个买卖单位亦视作一个买卖单位计算。
2. 不足一仙亦视作一仙计算。
3. 除上述费用外，可能还涉及其它收费。委托人可修改所有佣金及收费。